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三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三
傳眞機：八九八九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橋市板橋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爲使法官人事審議益臻公平
新訂頒遴選試辦要點
同時廢止二、三審法官候選人推薦試行要點　法院院長暨各類法官遴選試行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拔擢人才，藉使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時益臻客觀與公平，特訂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辦要點」一種，共計有十點，已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院臺人一字第一五七五三號函頒所屬各機關在案；同時將八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候選人推薦試行要點」及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發布之「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行要點」均予廢止。茲將新訂之遴選試辦要點刊載於后：

一、司法院爲拔擢人才，使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人選益臻客觀公平，其候選人之遴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要點」（以下簡稱遴選資格要點）辦理。

二、地方法院庭長（含調高等法院及所屬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選：

由司法院將符合遴選資格要點規定之人員，參酌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按其最近五年考績或考成（含另予考績或考成）有四年列甲等（含有特任官年資部分，一律按甲等計算），六年列乙等以上，且最後三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功過得互相抵銷）。各該機關人事單位辦理舉報時均應據實查核，層報司法院核定。

獎勵資深績優人員
司院函各機關舉報

【本刊訊】司法院目前辦理八十四年資深績優人員舉報，凡符合該院所頒「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者，請分別填報資深績優人員舉報表及名冊各一份，於十月十五日前送該院審核，經核定後於八十五年司法節頒發獎牌及禮品，予以獎勵。

依該要點規定，凡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現職雇員以上人員，連續在司法機關（包括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服務年資計算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底，每屆滿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即可獲獎。而所謂「成績優良」，係指服務屆滿上開各年數前十年考績或考成（含另予考績或考成）有四年列甲等（含有特任官年資部分，一律按甲等計算），六年列乙等以上，且最後三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功過得互相抵銷）。各該機關人事單位辦理舉報時均應據實查核，層報司法院核定。

加强法治教育與重振公權力

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社會急遽變遷，傳統道德與價值觀念也隨之改變。社會在多元化之衝擊下，崇尚功利而忽視公益，人們爲追求個人之私利，往往不擇手段，以達目的，因而，使社會出現各種違法脫序現象，阻礙了法治政治之正常發展。

法治政治無法順利推展，考其原因不外；㈠有部分人士誤解了自由與平等的眞義：在法治社會中，人人固有享受各種自由的權利，但是，個人的自由必須在不妨礙他人以及社會國家整體的公益時，始能存在。如不顧國家整體利益，一味追求一己私利，則社會亂象豈能不生？又法治社會中，固然講求人人平等，惟此項平等，並非齊頭式平等而係立足點的平等，蓋在法治社會，亦講求體制。以機關組織爲例，各個職位，有其職掌與權力，自然亦有上下隸屬之服從關係，故在此所謂之平等，係指任何人居相同之職位時，得享相同之權利，盡相同之義務，並非謂不論職位高低皆領相同薪水，享有相同待遇，即屬平等之誤解了自由與平等之眞義，造成許多不合理與不公平的現象，而阻礙法治政治之發展。㈡法治觀念淡薄：解嚴以來，因舊有規範失去拘束力，新的規範尚未完全確立，加以政黨政治不成熟的發展，因而，造成一些政治、社會和經濟之脫序現象。又因法律規範之不周全，公權力一再受到挑戰，以致人民權利受到侵害時，不知把風、分贓者亦屬違法等等。要革除當前法治之病徵，首應加强法治教育，重振公權力。民主國家所賴以綱維者，乃法律與制度，人民與政府均應共同體認此一道理，要尊重法律與制度，更必須使之生活化，藉以養成民主法治之風範，故應推行法律教育，灌輸人民法律知識，使之明白法律之內容，由知法進而能守法、崇法，法治政治自可順利進行。又推行法治，不僅人民要守法、崇法，政府更應嚴格執法，務須徹底執法，法之公信力始可確立，公權力乃可伸張。

總之，今日欲使民主法治進步，除應有完備之法令外，必須人人能知法、崇法，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守法精神，同時加强執法責任，貫徹公權力之行使，政府與人民共信共行，方能建立民主法治之理想社會。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遴用遷調實施要點
考核評分標準已作合宜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頃于八月三日將行之「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遴用遷調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加以修正函頒。其修正主旨係因該點原訂考核評分項目內容不盡合宜，乃比照「司法院行政人員升遷考核要點」所訂附之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增加「研究發展」、「獎懲」兩項，並將「經歷」一項修正爲「年資」，「品德才能」一項修正爲「機關首長考評」；另原「綜合考評」一項予以刪除。因將原來之附表「遴用考核評分表」，修正爲「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及「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升遷考核候選人員積分評定名冊」。

前項評分表原訂總分爲一百分，修正後總分改爲五十分。各項目分配分數如下：㈠考試：八分；㈡學歷：五分；㈢年資：十分；㈣研究發展：三分；㈤考績：十分；㈥獎懲：四分；㈦機關首長考評：十分。其中學歷一項之計分，不再以是否爲法律所系畢業而有高低之分；考試一項亦不以其是否爲「具有擬用職務相同職稱之考試及格」而有計分上之差異。又機關首長考評一項規定：凡評分爲九分以上、六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列未獲推薦之人員候選人名冊，並依該點之規定，辦理遷調。

八、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院長之遴任、遷調，司法院副秘書長、廳長、處長及調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事之法官之遷調，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所定之票選，停止辦理案件人員不參與投票；投票人並應本於良知公正投票。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三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三
傳眞機：八九八九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橋市板橋路2段46巷8號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㈠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㈡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
好書
精裝本（全計
1. 實體
2. 實體
3. 程應
版，百
一所全
（恕不
双榜文
台北市
41號7
電話：
郵撥帳
徐